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二〇〇九年度述职报告（崔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2009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0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09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0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09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2009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5次，亲自出席5次。

2009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没出席相关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09年2月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就下列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1、就《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本人认真核查，公司近 3 年的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定批准程序，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重大关联交易涉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审议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目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根据实际情况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通过核查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状况制订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已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就《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二〇〇九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所聘任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自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二) 2009年10月1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就下列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1、就《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议案涉及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 本议案以募集资金3,291.02万元置换公司截止2009年9月30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人同意以募集资金3,291.02 万元置换公司截止2009年9月30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就《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 本议案涉及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 本议案拟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人同意以超募资金38,311,800.00元用于提前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2009年12月5日，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将原议案中以超募资金提前归还农业银行佛山市顺德区北滘支行短期贷款的安排调整为归还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滘信用社短期贷款，原议案中包括资金用途、金额等其余内容不变。

3、就《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 本议案拟将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提出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3) 本人同意将15,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3,776.18万元的34.27%)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 2009年12月1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

1、就关于聘任吴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法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可以胜

任所聘任的职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就《关于延长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万希”）的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的期限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

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有关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在实质上不会增加公司额外的风险和责任，公司利益不会因该担保事项受到损害，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2009年进行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广东证监局的要求，在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责，规范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和决策程序，修订《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过程中，本人积极参与并运用自身掌握的管理知识、财务知识及相关法规为公司提出各项意见和建议，得到公司的认可和采纳，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改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提高总体风险管理能力，做出了自己的一份贡献。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高管选聘、续聘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议等相关事项上本人都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

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日常经营情况，本人详细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二)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从而保证公司2009年度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三) 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经本人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四) 自身学习情况。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相关法规进行深入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本人其他工作情况

- (一)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崔毅

电子邮箱：bmyicui@scut.edu.cn

2010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进行沟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本人应该起的积极作用。

2009年，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崔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